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拟为其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责任承担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6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徐赤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机械器材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2010年4月6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6号1幢2层

(二)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单位名称：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AA级

资产总额：198,847,074.92 元

负债总额：166,583,633.05 元

净资产：32,263,441.87 元

营业收入：394,576,722.29 元

税前利润：816,141.39 元

净利润：486,368.79 元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 2017 年度适时为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签署担保合同，具体起始日期、责任承担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信誉良好，其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销售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与布局需要，为其提供担保能进一步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子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利于其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5 日